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 维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六宝

编制单位：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六宝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6

地址：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 26 号

编制单位：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6

地址：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 26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3
4.2.2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1.1	废水	20
7.1.2	废气	20
7.1.3	噪声	2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9.3.1.1 废水	25
9.3.1.2 废气	26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8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9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9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9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9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9
10.2 总结论	30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0

附件: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昊神热水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海建[2020]23号）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议书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3 日和 2020 年 07 月 24 日生产报表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7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70330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长益路1号1号楼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0年02月05号，嘉环海建[2020]23号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企业原名海宁市奥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完成变更，原租用海宁美光太阳能热水器厂位于海宁市袁花长益路5号的闲置厂房，从事汽车维修，2016年09月07日申报的年修理汽车600台补办项目已经海宁市环保局备案（海经轻袁备[2016]00014号）。

因厂房租赁合同到期，现企业投资50万元，租用海宁市昊神热水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长益路1号1号楼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1250平方米，搬迁举升机6台、整形机2台、大梁矫正仪2台等，购置吊机1台、切割机1台、电焊机1台、气焊1台、抛光机1台等设备，实施年维修汽车1000辆，年喷漆350辆汽车。企业于2020年01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2月0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环海建[2017]9号）审批同意建设。本项目于2020年01月开始建设，2020年03月竣工。年清洗1500辆汽车暂未实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维修汽车1000辆，年喷漆350辆汽车的生产能力。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22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23日至2020年07月24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2020070330号）于2020年07月30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1 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年修理汽车600台补办项目环保登记备案表	年修理汽车600台	海环轻袁备[2016]00014号	2016年09月09日	未验收	实施修理汽车600台。
2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维修汽车1000辆，年喷漆350辆汽车，年清洗150辆汽车	嘉环海建[2017]9号	2020年02月05日	本次验收	实施：年维修汽车1000辆，年喷漆350辆汽车；暂未实施：年清洗1500辆汽车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海建〔2017〕9 号），2020 年 02 月 05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15' \sim 30^{\circ}35'$ ，东经 $120^{\circ}18' \sim 120^{\circ}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长益路 1 号 1 号楼。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袁花镇东工业园，项目东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华胜新能源有限公司；西侧隔长益路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普宁板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 12 米处有 3 户河东街居民住宅；南侧 135 米处为赏桥头居民房；西侧 45 米处为交警大队行政办公楼；西南侧 200 米为柴场上居民；北侧 170 米处为河东街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企业实际工程规模为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年喷漆 350 辆汽车。

3.2.2 项目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举升机	6	6
2	整形机	2	2
3	二氧化碳保护焊	1	1
4	大梁校正仪	2	2
5	卧室千斤顶	4	4
6	液压托举	1	1
7	压床	1	1
8	气泵	1	1
9	喷漆烤漆房	2	2
10	扒胎机	1	1
11	轮胎动平衡机	1	1
12	四轮定位机	1	1
13	轮向轮定位仪	1	1
14	吊机	1	1
15	清洗机	1	0
16	切割机	1	1
17	电焊机	1	1
18	气焊	1	1
19	抛光机	1	1
20	吸尘机	1	1
21	钻床	3	3
22	空压机	1	1
23	抽油机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3 月-07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03 月-07 月 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焊丝	千克/年	20	6.75	16.2
2	汽车零配件	套/年	200	69.2	166.1
3	柴油	升/年	100	34.2	82.1
4	机油	升/年	100	35	84
5	原子灰（腻子）	千克/年	20	7.25	17.4
6	原子灰配套固化剂	千克/年	1	0.35	0.84
7	砂轮片	片/年	20	7.2	17.3
8	砂纸	片/年	50	16.9	40.4
9	底漆	千克/年	80	27	63.8
10	水性清漆	千克/年	100	34.6	83.0
11	清洗剂	千克/年	50	0	0
12	水	吨/年	250	29	69.6
13	电	万千瓦时/年	2	0.2151	0.5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市政府污水管网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由于洗车项目未实施，企业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7 月全公司用水量为 29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3 吨/年；氨氮为 0.0003 吨/年。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维修、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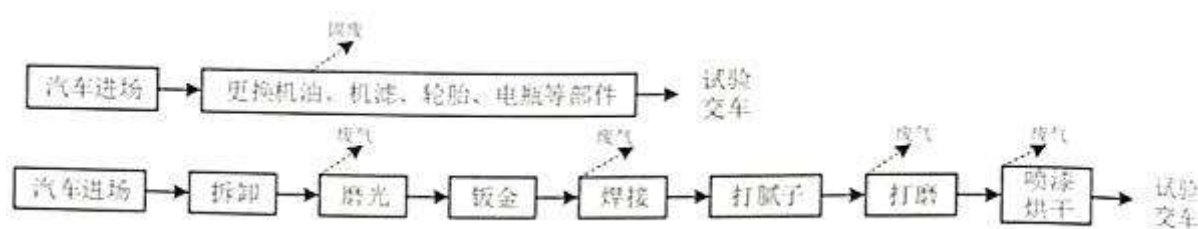


图 3-3 维修、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具体步骤如下所示：

检修保养：车辆进场后进行检查，查明故障原因后进行汽车零部件更换，需要进行线路维修、轮胎维修等小型维修作业的在机械维修区域相应工位进行维修，或进行零部件的更换。主要产生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机油、废机油滤芯等。

磨光：采用手工打磨的方式对汽车表面受损点位进行打磨，修磨形成羽状边，产生较宽的、平滑的边缘。产生少量打磨废气。

钣金、焊接：包括汽车车身钣金的整形，拉伸矫正，去应力焊接，以及汽车车身附件装配，调整、切割等工作。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打腻子：将调好的原子灰（原子灰和固化剂调配比例为 50:1，固化剂成分主要为氧化环乙酮、邻苯二甲酸二丁脂、气相级白炭黑）涂刮在打磨好的汽车表面上，室温下自然干燥，干燥时间约 5-10min。

打磨：对打完腻子的部位进行打磨，项目主要采用砂纸和手提式角磨机进行打磨，目的是磨掉车辆表面的锈蚀和腻子鼓包，使车辆损坏点与车辆结构趋于平整，同时便于增强涂层的附着力。根据汽车表面不同情况，部分也使用抛光机进行打磨，以便尽快除去磨光时产生的损伤层。产生少量打磨废气。

喷漆：打磨完成后，在密闭喷漆房内（8m×4m×4m），采用人工喷枪将底漆对修复表面进行干式喷涂，完成后进行烘烤干燥，后重复工艺再次喷涂一道，干燥温度低于 45℃，干燥时间约 5-10min。底漆干燥后采用人工喷枪再进行水性清漆表面喷涂，干燥时间约 5-10min，打开喷漆房红外烘灯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低于 45℃，干燥时间约 20-30min，整个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完成后汽车退出喷漆房。

试验交车：检验正常交车。

(2) 本项目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暂未实施）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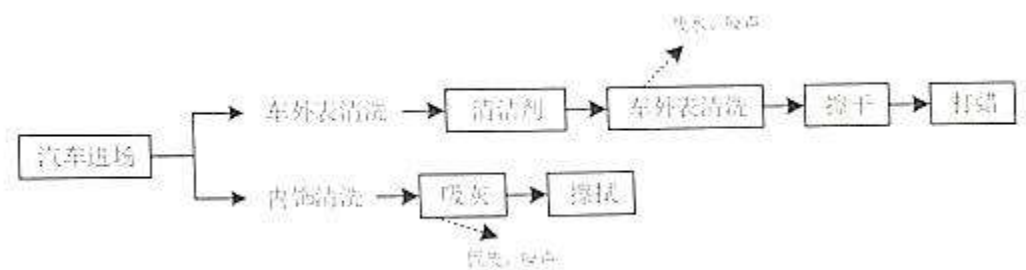


图 3-4 清洗工艺（暂未实施）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具体工艺流程：

车外表洗车:给车身冲洗，冲洗过后在车身外表面涂抹清洁剂擦洗，清洗干净再次用水冲洗，擦干。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汽车进行手工打蜡，适量车蜡涂抹在海绵（循环使用）上，按一定顺序打圈涂抹。

内室清洁:首先用吸尘器进行清理，然后擦拭车内饰品。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车间为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员工住宿和食堂。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年喷漆 350 辆汽车， 年清洗 1500 辆汽车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年喷漆 350 辆汽车， 其中年清洗 1500 辆汽车暂未实施
生产工艺	车辆清洗工艺	车辆清洗工艺暂未实施
废水处理工艺	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后排放。	暂无车辆清洗废水
废气处理工艺	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同一套废气 处理设备砂石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	废气经集齐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8	pH 值、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总磷、悬浮物、 石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光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废气产生于钣金、焊接工序，由于焊接工艺为间断性焊接，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定期通风换气；打磨废气产生于部分汽车损坏点表面除打磨产生少量粉尘，砂轮、砂纸在打磨过程中砂砾会脱落，产生量较小，且为间断性抛光，打完腻子部位进行打磨，腻子粉尘粒径较大，短时间内就在车间自然沉降，产生量较小，打腻子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也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定期通风换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

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打磨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TVOC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研石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集齐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米



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举升机	60-70	间接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整形机	60-70	间接	室内	
二氧化碳保护焊	70-80	间接	室内	
大梁校正仪	60-70	间接	室内	
卧室千斤顶	60-70	间接	室内	
液压托举	60-70	间接	室内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压床	65-75	间接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气泵	65-75	间接	室内	
喷漆烤漆房	70-85	间接	室内	
扒胎机	60-70	间接	室内	
轮胎动平衡机	60-70	间接	室内	
四轮定位机	65-75	间接	室内	
轮向轮定位仪	60-70	间接	室内	
吊机	60-70	间接	室内	
切割机	75-85	间接	室内	
电焊机	70-85	间接	室内	
气焊	70-80	间接	室内	
抛光机	75-85	间接	室内	
吸尘机	65-75	间接	室内	
钻床	70-85	间接	室内	
空压机	60-70	间接	室内	
抽油机	65-75	间接	室内	



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零件、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含油抹布、废砂轮砂纸、废遮蔽纸、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泥、废旧铅酸蓄电池和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零件	维修保养	零件、电瓶、轮胎	否	/
2	废机油	维修保养	矿物油	是	HW08(900-214-08)
3	废机油滤芯	维修保养	矿物油、塑料	是	HW08(900-214-08)
4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矿物油、抹布	否	/
5	废砂轮、废砂纸	打磨	金刚砂、纸	否	/
6	废遮蔽纸	喷漆	油漆、纸	否	/
7	漆渣	喷漆	油漆渣	是	HW12(900-252-12)
8	废油漆桶	原辅材料贮存	油漆、金属	是	HW49(900-041-49)
9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贮存	盒、瓶	否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是	HW49(900-041-49)
11	废油泥	废水处理	矿物油、污泥杂质	是	HW08(900-210-08)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0年03月-07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废零件	维修保养	零件、轮胎	一般固废	2	0.72	1.73
2	废机油	维修保养	矿物油	危险固废	1	0.36	4.32
3	废机油滤芯	维修保养	矿物油、塑料	危险固废	0.04	0.014	0.034
4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矿物油、抹布	一般固废	0.01	0.003	0.007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0年03月-07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5	废砂轮、废砂纸	打磨	金刚砂、纸	一般固废	0.005	0.002	0.005
6	废遮蔽纸	喷漆	油漆、纸	一般固废	0.01	0.004	0.01
7	漆渣	喷漆	油漆渣	危险固废	0.04	0.001	0.003
8	废油漆桶	原辅材料贮存	油漆、金属	危险固废	0.015	0.005	0.012
9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贮存	盒、瓶	一般固废	0.01	0.003	0.007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危险固废	0.22	0.079	0.190
11	废油泥	废水处理	矿物油、污泥杂质	危险固废	0.03	洗车项目暂未实施，油泥暂未产生	洗车项目暂未实施，油泥暂未产生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1.8	0.638	1.53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零件	维修保养	零件、轮胎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机油	维修保养	矿物油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滤芯	维修保养	矿物油、塑料	危险固废		
4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矿物油、抹布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废砂轮、废砂纸	打磨	金刚砂、纸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废遮蔽纸	喷漆	油漆、纸	一般固废		
7	漆渣	喷漆	油漆渣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油漆桶	原辅材料贮存	油漆、金属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贮存	盒、瓶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	委托杭州大地海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置	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油泥	废水处理	矿物油、污泥杂质	危险固废	洗车项目暂未实施，油泥暂未产生	洗车项目暂未实施，油泥暂未产生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晒、防腐等工作。

废机油、废机油滤芯、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零件、废砂轮机片、废砂纸、废遮蔽纸、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账。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暂未编制应急预案，环评批复要求编制并备案，建议企业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手套	500	双
消防栓	8	个
灭火器	10	个
口罩	200	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32
废水（万元）	4
废气（万元）	4
噪声（万元）	4
固体废物（万元）	4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斜审[2017]9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袁花镇长益路 1 号 1 号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钻床、抽油机、清洗机、烤漆房等设备，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年喷漆 350 辆汽车、年清洗 1500 辆汽车。	基本符合。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租用海宁市昊神热水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长益路 1 号 1 号楼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1250 平方米，搬迁升降机 6 台、整形机 2 台、大梁矫正仪 2 台等，购置吊机 1 台、清洗机 1 台、切割机 1 台、电焊机 1 台、气焊 1 台、抛光机 1 台等设备，实施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年喷漆 350 辆汽车，年清洗 1500 辆汽车。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经企预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排放限值，一并纳入市政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排放，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排放限值。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已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车间内职工的劳动保护，已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 企业已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在；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晒、防腐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滤芯、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零件、废砂轮片、废砂纸、废遮蔽纸、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总量控制	环评中表明暂不实施总量控制。	符合。公司全厂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总废水量 0.00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 全厂废气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VOCs0.106 吨/年。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均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0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0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间接排放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悬浮物（mg/L）	100
氨氮（以 N 计）（mg/L）	25
总磷（以 P 计）（mg/L）	3
石油类（mg/L）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2、表 6-3、表 6-4。

表 6-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1.0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A））
2 类	≤6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评中表明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 07. 23	维修汽车	3	1000 辆/年	90. 0
	汽车喷漆	1	350 辆/年	85. 7
	汽车清洗	4	1500 辆/年	80. 0
2020. 07. 24	维修汽车	3	1000 辆/年	90. 0
	汽车喷漆	1	350 辆/年	85. 7
	汽车清洗	4	1500 辆/年	80. 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TVOC	进口、出口各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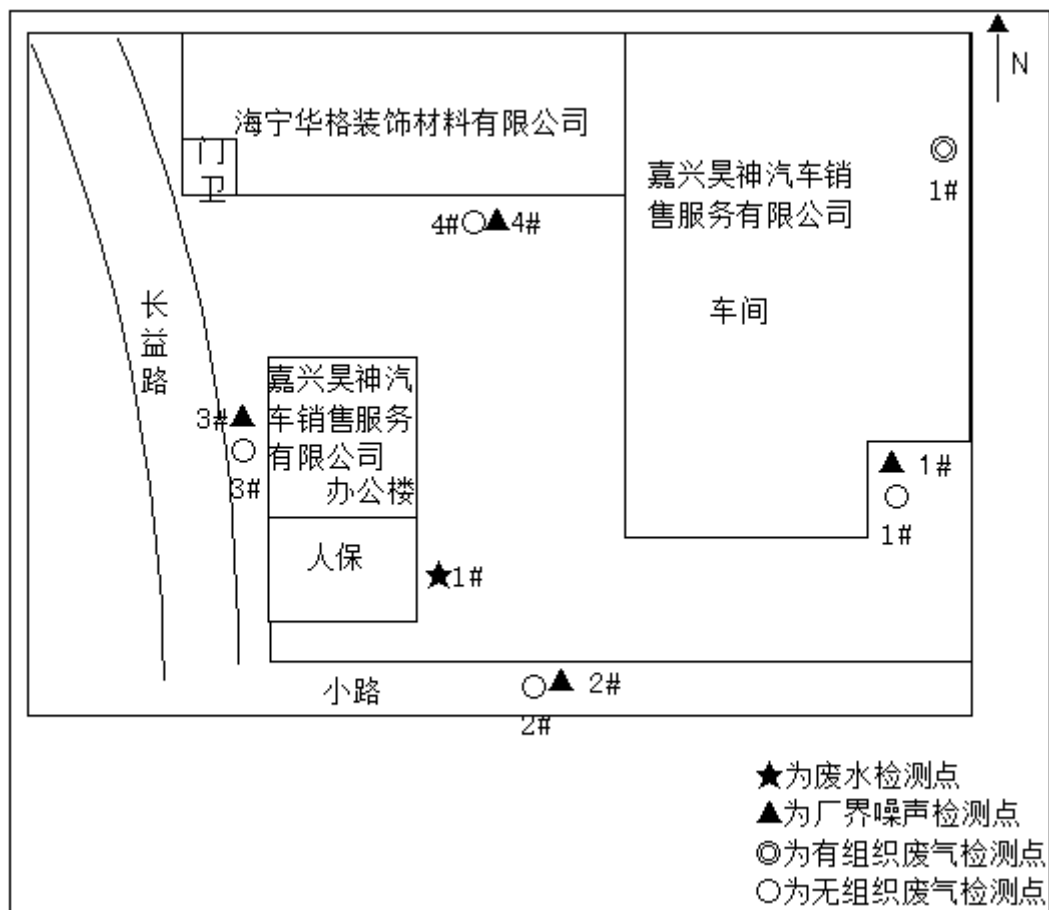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二甲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TVOC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5、Y2036、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7.23	09:46	西北	1.8	36.7	100.5	晴
	10:49	西北	2.0	37.2	100.5	晴
	11:50	西北	1.8	38.4	100.5	晴
2020.07.24	09:33	西	1.9	28.3	100.9	阴
	10:34	西	2.1	28.4	101.0	阴
	11:57	西	2.2	26.8	101.0	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油类、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0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07 月 23 日	7.45	118	1.06	29	0.093	0.270	0.39
		7.50	134	1.01	33	0.290	0.306	0.32
		7.48	127	2.22	27	0.135	0.273	0.38
		7.43	129	2.13	25	0.072	0.228	0.35
	均值或范围	7.43-7.50	127	1.60	28	0.148	0.269	0.36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氨氮（以N计）	总磷（以P计）	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07月24日	7.35	62	0.642	33	0.520	0.299	0.69
		7.38	70	0.502	31	0.570	0.332	0.47
		7.36	74	1.25	28	0.575	0.312	0.68
		7.40	73	1.06	30	0.495	0.292	0.50
	均值或范围	7.35-7.40	70	0.864	30	0.540	0.309	0.59
	标准值	6-9	300	10	100	25	3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喷漆房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7-23）			第二周期（2020-07-24）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浓度	3.17	3.06	2.27	3.24	2.81	3.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6.48×10^{-2}			7.07×1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甲苯浓度	1.73	1.70	1.50	0.159	0.130	0.133
	二甲苯排放速率	3.76×10^{-2}			3.19×10^{-3}		
	乙酸丁酯浓度	0.229	0.380	0.171	0.064	0.050	0.063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5.95×10^{-3}			1.33×10^{-3}		
	TVOC 浓度	4.26	3.58	2.65	1.11	0.982	0.642
	TVOC 排放速率	8.02×10^{-2}			2.06×1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0-07-23）			第二周期（2020-07-24）			
厂界东	颗粒物	0.065	0.072	0.074	0.063	0.070	0.063	1.0
	非甲烷总烃	2.18	2.20	2.34	1.64	1.62	1.75	4.0
厂界南	颗粒物	0.062	0.076	0.076	0.061	0.069	0.067	1.0
	非甲烷总烃	2.42	2.10	2.11	1.92	1.66	1.70	4.0
厂界西	颗粒物	0.074	0.071	0.075	0.078	0.074	0.070	1.0
	非甲烷总烃	2.17	2.25	1.98	1.40	1.68	1.63	4.0
厂界北	颗粒物	0.061	0.060	0.060	0.059	0.056	0.059	1.0
	非甲烷总烃	2.06	2.09	2.08	1.43	1.52	1.40	4.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7-23）	第二周期（2020-07-24）		
	昼间（13:19~13:30）	昼间（12:37~12:48）	昼间	
厂界东	52.0	56.8	60	达标
厂界南	54.1	55.9	60	达标
厂界西	50.6	53.3	60	达标
厂界北	53.9	50.1	60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晒、防腐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滤芯、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零件、废砂轮片、

废砂纸、废遮蔽纸、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由于洗车项目未实施，企业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19 年 07 月-12 月全公司用水量为 29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3 吨/年；氨氮为 0.0003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7 月 23 日，喷漆房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6.48 \times 10^{-2} \text{kg/h}$ ，TVOC 的排放速率为 $8.02 \times 10^{-2} \text{kg/h}$ ；2020 年 07 月 24 日，喷漆房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07 \times 10^{-2} \text{kg/h}$ ，TVOC 的排放速率为 $2.06 \times 10^{-2} \text{kg/h}$ 。环评中注明该公司喷漆（烘干）时间按 900 小时/年计，则该公司全厂废气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06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晒、防腐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滤芯、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零件、废砂轮片、废砂纸、废遮蔽纸、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0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晒、防腐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滤芯、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零件、废砂轮机片、废砂纸、废遮蔽纸、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由于洗车项目未实施，企业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7 月全公司用水量为 29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3 吨/年；氨氮为 0.0003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7 月 23 日，喷漆房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6.48 \times 10^{-2} \text{kg/h}$ ，TVOC 的排放速率为 $8.02 \times 10^{-2} \text{kg/h}$ ；2020 年 07 月 24 日，喷漆房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07 \times 10^{-2} \text{kg/h}$ ，TVOC 的排放速率为 $2.06 \times 10^{-2} \text{kg/h}$ 。环评中注明该公司喷漆（烘干）时间按 900 小时/年计，则该公司全厂废气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06 吨/年。

10.2 总结论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 VOCs 总量排放。
- （4）建议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5）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长益路1号1号楼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年喷漆 350 辆汽车，年清洗 1500 辆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年喷漆 350 辆汽车，年清洗 1500 辆汽车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564445240X（1/1）		验收时间			2020.08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			0.006									
	COD _{Cr}		99	500			0.003			0.003									
	氨氮		0.344	35			0.0003			0.0003									
	VOCs		5.19	/			0.106			0.106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海宁市昊神热水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海宁市长安镇长安村13 的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 250 平方米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实地确认，以实地为准)。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本合同期限内固定租金每年 40 万元整。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支付定金 1 万元给甲方，乙方支付第一期租金后，该定金自动转为保证金。

3.2 供电、供水及其他

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乙双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3.2.1 乙方使用期间，应预交 5 万元给甲方作为电费押金，电费每 10 天结算一次，结算日当天乙方支付产生电费。

3.2.2 由于租赁物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返还当年剩余租金。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应提前一个月支付，即每年的 1 月 1 日前支付前半年租金 20 万元整，6 月 30 日前支付后半年租金 20 万元整，以此类推。

第五条、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六条、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完好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租赁物的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或全部面积转租。

第八条、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租赁范围内或乙方实际使用范围内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产值约定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确保第一年度工业产值达到1600万元/年(以开票金额为准),以后以园区或乡镇等政策为准,若乙方无法达到该产值的,应补交相应的税金给甲方。

第十条、违约条款

10.1 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需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保证金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

10.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中止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及费用按实计算,多退少补。

10.3 若乙方支付租金逾期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有关部门备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月11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月11日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编号:

甲方: 嘉兴昊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另产生危废(具体见下表)。乙方作为具有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具备提供处置服务的能力,现双方愿意在原协议[协议编号为]的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一、危险废物详情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单价	预计产生量
废活性炭	900-041-49	纸箱或编织袋	5元/公斤	
废过滤棉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元/公斤	
废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元/公斤	
废催化剂	900-049-50	无要求	5元/公斤	
废油漆渣	900-252-12	25L 开口桶	5元/公斤	
废包装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元/公斤	
废有机溶剂及残渣	900-404-06	液体 200L 小口铁通、固态残渣 25L 开口桶	10元/公斤	
废旧灯管	900-023-29	立方袋	5元/公斤	
废刹车片	900-032-36	编织袋	5元/公斤	
废石棉、保温棉	900-032-36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元/公斤	

二、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三、工本费:签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工本服务费捌佰元(800元)。

四、运输费:此补充协议中危险废物转移收取运输费 1000 元/车次。

五、包装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按上述表格内要求执行,且包装不能有滴漏渗漏,否则不予装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则按包装类别有偿提供【立方袋 30 元/只,(1.2M*1.5M)编织袋 2 元/只】。



甲方：
乙方：杭

六、结算：工本服务费在补充协议签订时收取，运输费和处置费在乙方发票开出后次月底前付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2. 如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是原基本协议[协议编号为]的补充协议。在基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如原基本协议在合同期内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朱伟强

电话：4905735734
2020年9月15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胡伟强

电话：15268542897

2020年9月15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微产废企业（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委托协议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文件中关于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的要求，以及《清废行动方案》关于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畅通问题的相关规定，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方”）现将小微产废企业（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服务委托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双方就委托服务范围和内容约定如下：

一、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仅限汽车维修行业）：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1	废有机溶剂（HW06）	有机溶剂	900-404-06
		废溶剂残渣	900-404-06
2	染料、涂料废物（HW12）	废油漆	900-252-12
		油漆渣	900-252-12
3	石棉废物（HW36）	保温棉	900-032-36
		废刹车片	900-032-36
4	废包装（HW49）	包装桶	900-041-49
5	废吸附介质（HW49）	废过滤棉	900-041-49
		活性炭	900-041-49
		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6	废催化剂（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7	废灯管（HW23）	废灯管	900-023-29

二、双方就受托方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签署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合同将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及服务要求等详细条款做出具体规定。

三、受托方义务：

1. 受托方在此协议下代表委托方所收集的危险废物仅限于上述第一条所列种类，废物来源严格限制于汽车维修行业，不得跨其他行业收集；
2. 受托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要求和分类标准应严格参照危废处置合同的要求；
3. 受托方仓储设施必须符合危险废物仓储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
4. 受托方对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委托方在生产运营中对危险废物运输所执行的要求与标准，运输车辆必须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上岗；
5. 受托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全数转运至委托方安全处置，收集清单将依据浙江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数据进行监管，受托方每月数据统一报委托方进行核对；每月收集清单格式见附件1；
6. 受托方应当负责承担为履行本委托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
7. 除上述要求外，受托方承诺在收集、仓储、转运危险废物过程中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省厅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双方责任：

1. 所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变质、短损、毁损、灭失风险按照“危废处置合同”规定，应自受托方交付于委托方场地后转移于委托方，在此之前的风险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2. 受托方在此协议下所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仓储、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事件和污染处理成本由受托方负责；
3. 受托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应于事故发生2小时内通知委托方；委托方不承担任何因受托方违约或违法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4. 第三方因受托方原因向委托方提出权利主张后，受托方应对委托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作出赔偿并使其免责；

5. 委托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受托方所收集的危险废物，但委托方无义务保证受托方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六、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2. 受托方违反此协议及危废处置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委托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变更、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阻碍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 任何一方处于资不抵债或破产申请过程中的，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争论或索赔（“争议”）由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十四（14）天内，双方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对该争议进行仲裁，予以解决。仲裁应使用中文。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被裁定为有过错的一方或经仲裁裁决确定的一方承担。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8】月【1】日

受托方：杭州大港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8】月【1】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190919-002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伟忠

机构代码: 913301107494973628

地址: 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电话: 18606500865

传真:

联系人: 史伟兴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89276276、13588049484

传真: 0571-89276630

联系人: 张永进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 文件中关于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的要求, 甲方在小微产废企业(汽修行业)收集的危险废物(具体见附件)交于乙方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收集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收集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a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2 Fax: 86-0571-89276603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与汽修客户签订乙方代委托处置的废物合同前，需先把客户名单发给乙方确认，如果是乙方原有客户或在联系的客户，则不能签约。
2. 各环保局因甲乙双方委托协议而开放的环保账号和密码必须一周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对收集清单的监管及核对。
3. 甲方每月定期把收集清单报给乙方核对，甲方违反此协议下任何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对甲方的废物处置委托书。
4. 甲方有责任对在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5.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6.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i.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ii.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7. 甲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限杭州地区危险废物，网址

<http://218.108.6.118/gfqysb/Master/Login.aspx>）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运输。

8.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

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提前二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需登录网址 <http://server.lijia-veolia-es.cn/twms> 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2. 运费:甲方自行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 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前甲方须在双方约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入足够的处置费用,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处置。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乙方开具发票。
4. 废物处置费用结算方式: $\text{不含税单价} \times \text{税率} 1.13 \times \text{废物重量} + \text{运费} = \text{废物处置总金额}$ 。
5.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的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 311100
100, Fol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2 Fax: 86-0571-89276603

4. 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 升塑料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如果使用我公司的包装桶收取使用费用为 100 元/个次。
5.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杭州市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6.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7.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

代 表

年 月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张永进

年 月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190919-002,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废物名称	保温棉及石棉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维修后产生				
主要成分	保温棉及石棉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36石棉废物 90003236		
不含税单价	12.93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催化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维修后废存				
主要成分	催化剂				
预计产生量	3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不含税单价	8.62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旧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存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3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不含税单价	8.62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单独包装				
废物名称	废溶剂残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存				
主要成分	溶剂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6有机溶剂废物 900-004-06		
不含税单价	6.90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漆渣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喷漆过程中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5.17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各类包装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维修后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油脂				
预计产生量	2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8.62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危险废物,要求基本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活性炭及棉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喷漆后吸附油漆气味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气味				
预计产生量	3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190919-002,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不含税单价	4.31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刹车片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汽修行业修理后产生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重金属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36石棉废物 90003235
不含税单价	3.88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油漆渣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废弃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3.88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沾染擦拭物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汽车维修后产生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报纸手抹布等		
预计产生量	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94149
不含税单价	3.88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形态	液态
产生来源	汽车维修后产生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香蕉水		
预计产生量	2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Q06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不含税单价	3.88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为甲类易燃液体,公司运行正常情况下接收。		



乙方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7098000T (1/1)

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邱秀芬

注册资本 柒仟贰佰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2月08日至2040年02月07日止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业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路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147 号

单位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秀芬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德日路 100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德日路 100 号

(经度: 120 度 13 分 4 秒, 纬度: 30 度 24 分 7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

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类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
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锑废物, HW28 含
碲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
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
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银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页提供

有效期限: 五年

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到 2022 年 4 月 16 日

存档

翻印无效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

本协议于 1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义县神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路131号

联系人: 王经理

电话: 1855735734 传 真: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三号厂房

联系人: 胡伟强

电话: 0571-88772877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包装，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收取上述废物处置预收款_____元整。该预收款可抵扣合同期内废物的相关处置费用，合同到期或终止后，预收款有剩余，余额退还甲方。如合同到期后需续签，预收款余额继续有效。甲方在需处置废物前，必须保证预收款大于需废物处置的费用。

二、1、(a)参照废矿物油的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桶（大写）壹佰元整（100元/桶/200L）。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废包装物	900-041-49	

(b) 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吨肆仟元整（4000元/吨）。

(c)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2、废物包装要求：产废单位针对危废必须分类存放，单独包装，废机油滤芯由甲方自行用200L开口桶存放（乙方可免费供应该包装铁桶），废机油包装桶由甲方用立方袋集中包装。压力罐处置的必须压扁、破碎或开孔释压，并用立方袋或200L开口铁桶包装好后才能转移，否则不予收集。废矿物油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3、其它服务费用：

运输费：无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废矿物油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废滤芯油壶：以实际接收量，按月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三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账号：20100009000953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5、本协议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胡建通



电话：15268543897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仅供产生单位备案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94973628 (1/1)

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生产加工：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仅供内部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1000001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3号厂房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3号厂房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五年（2019年7月17日到2024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01

经营单位	杭州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伟忠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新桥路10号1号厂房
经营设施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新桥路10号1号厂房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HW08 废矿物油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收集
	贮存
	利用
	30000

经营范围



仅供产废单位备案使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HW09 废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13000	收集
HW09 废油桶 (空)	900-007-09		贮存
HW09 废油桶 (空)	900-041-09	6000	利用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浙江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001

单位名称: 杭州大地海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后港村4号3号厂房

经营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后港村101号丁号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其他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年7月17日到2024年7月1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于告单份案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 杭 330184100260 号
2023 年 03 月 05 日
证件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018 年 05 月 07 日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业户名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3号厂房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6、1项危险品除外)(剧毒化学品除外)。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月 日和 月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油漆、腻子、各类配件	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7月23日	0.23kg、4套	7月23日	4辆
7月24日	0.22kg、4套	7月24日	4辆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用水用电情况说明表

月份	用水量(吨)	用电量(千万时)
2020年03月	5	358
2020年04月	6	420
2020年05月	5	468
2020年06月	7	475
2020年07月	6	435



502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23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袁花镇长益路1号1号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钻床、抽油机、清洗机、烤漆房等设备，年维修汽车1000辆，年喷漆350辆汽车，年清洗1500辆汽车。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

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排放限值，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02 月 05 日印发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70330 号

项目名称：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项目

委托单位：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嘉兴吴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长益路 1 号 1 号楼

被检测单位: 嘉兴吴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长益路 1 号 1 号楼

委托日期: 2020-07-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姚佳微、王诗婷、王雨然、陆志恒等 采样日期: 2020-07-23~2020-07-24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长益路 1 号 1 号楼 检测日期: 2020-07-23~2020-07-28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二甲苯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20-5977B (编号: Y1026)
	TVOC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20-5977B (编号: Y1026)
	乙酸丁酯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20-5977B (编号: Y102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5、Y2036、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8

表 1：2020 年 07 月 23 日嘉兴吴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46	11:50	13:55	15:56	/	/	/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	/	/
pH 值	7.45	7.50	7.48	7.43	7.43~7.5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8	134	127	129	127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6	1.01	2.22	2.13	1.60	10	达标
悬浮物	29	33	27	25	28	1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093	0.290	0.135	0.072	0.148	25	达标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磷(以 P 计)	0.270	0.306	0.273	0.228	0.269	3	达标
石油类	0.39	0.32	0.38	0.35	0.36	10	达标
评价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0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总的间接排放标准。							

表 2: 2020 年 07 月 24 日嘉兴吴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35	11:38	13:41	15:42	/	/	/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	/	/
pH 值	7.35	7.38	7.36	7.40	7.35~7.4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70	74	73	70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2	0.502	1.25	1.06	0.864	10	达标
悬浮物	33	31	28	30	30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520	0.570	0.575	0.495	0.540	2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299	0.332	0.312	0.292	0.309	3	达标
石油类	0.69	0.47	0.68	0.50	0.59	10	达标
评价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0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总的间接排放标准。							

表 3: 2020 年 07 月 23 日嘉兴吴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漆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37

烟气含湿量(%)		4.7		
测点烟气流速(m/s)		15.6		
实测烟气量(m ³ /h)		2.75×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29×10 ⁴		
管道截面积(m ²)		0.490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mg/m ³)	3.17	3.06	2.27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2.8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8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48×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污染物浓度(mg/m ³)	1.73	1.70	1.5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1.6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76×10 ⁻²		
乙酸丁酯	污染物浓度(mg/m ³)	0.229	0.380	0.171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0.26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5.95×10 ⁻³		
TVOC	污染物浓度(mg/m ³)	4.26	3.58	2.6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3.5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8.02×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 2020 年 07 月 24 日嘉兴吴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漆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34		
烟气含湿量(%)		4.8		
测点烟气流速(m/s)		15.2		
实测烟气量(m³/h)		2.69×10³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26×10³		
管道截面积 (m²)		0.490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3.24	2.81	3.3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1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8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07×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污染物浓度(mg/m³)	0.159	0.130	0.13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141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19×10 ⁻³		
乙酸丁酯	污染物浓度(mg/m³)	0.064	0.050	0.06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059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33×10 ⁻³		
TVOC	污染物浓度(mg/m³)	1.11	0.982	0.64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91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06×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2020 年 07 月 23 日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9:46-10:46	西北	1.8	36.7	100.5	晴	0.065	1.0
		10:49-11:49	西北	2.0	37.2	100.5	晴	0.072	1.0
		11:50-12:50	西北	1.8	38.4	100.5	晴	0.074	1.0
	非甲烷 总烃	09:46	西北	1.8	36.7	100.5	晴	2.18	4.0
		10:49	西北	2.0	37.2	100.5	晴	2.20	4.0
		11:50	西北	1.8	38.4	100.5	晴	2.34	4.0
2# 厂界南	颗粒物	09:56-10:45	西北	1.8	36.7	100.5	晴	0.062	1.0
		10:51-11:51	西北	2.0	37.2	100.5	晴	0.076	1.0
		11:52-12:52	西北	1.8	38.4	100.5	晴	0.076	1.0
	非甲烷 总烃	09:45	西北	1.8	36.7	100.5	晴	2.42	4.0
		10:51	西北	2.0	37.2	100.5	晴	2.10	4.0
		11:52	西北	1.8	38.4	100.5	晴	2.11	4.0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44-10:44	西北	1.8	36.7	100.5	晴	0.074	1.0
		10:51-11:51	西北	2.0	37.2	100.5	晴	0.071	1.0
		11:52-12:52	西北	1.8	38.4	100.5	晴	0.075	1.0
	非甲烷 总烃	09:44	西北	1.8	36.7	100.5	晴	2.17	4.0
		10:51	西北	2.0	37.2	100.5	晴	2.25	4.0
		11:52	西北	1.8	38.4	100.5	晴	1.98	4.0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42-10:42	西北	1.8	36.7	100.5	晴	0.061	1.0
		10:50-11:50	西北	2.0	37.2	100.5	晴	0.060	1.0
		11:53-12:53	西北	1.8	38.4	100.5	晴	0.060	1.0
	非甲烷 总烃	09:42	西北	1.8	36.7	100.5	晴	2.06	4.0
		10:50	西北	2.0	37.2	100.5	晴	2.09	4.0
		11:53	西北	1.8	38.4	100.5	晴	2.28	4.0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 2020 年 07 月 24 日嘉兴昊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單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9:33-10:33	西	1.9	28.3	100.9	阴	0.063	1.0
		10:34-11:34	西	2.1	28.4	101.0	阴	0.070	1.0
		11:57-12:57	西	2.2	26.8	101.0	阴	0.063	1.0
	非甲烷 总烃	09:33	西	1.9	28.3	100.9	阴	1.64	4.0
		10:34	西	2.1	28.4	101.0	阴	1.62	4.0
		11:57	西	2.2	26.8	101.0	阴	1.75	4.0
2# 厂界南	颗粒物	09:31-10:31	西	1.9	28.3	100.9	阴	0.061	1.0
		10:33-11:33	西	2.1	28.4	101.0	阴	0.069	1.0
		12:01-13:01	西	2.2	26.8	101.0	阴	0.067	1.0
	非甲烷 总烃	09:31	西	1.9	28.3	100.9	阴	1.92	4.0
		10:33	西	2.1	28.4	101.0	阴	1.66	4.0
		12:01	西	2.2	26.8	101.0	阴	1.70	4.0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37-10:37	西	1.9	28.3	100.9	阴	0.078	1.0
		10:41-11:41	西	2.1	28.4	101.0	阴	0.074	1.0
		11:52-12:52	西	2.2	26.8	101.0	阴	0.070	1.0
	非甲烷 总烃	09:37	西	1.9	28.3	100.9	阴	1.40	4.0
		10:41	西	2.1	28.4	101.0	阴	1.68	4.0
		11:52	西	2.2	26.8	101.0	阴	1.63	4.0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33-10:33	西	1.9	28.3	100.9	阴	0.059	1.0
		10:39-11:39	西	2.1	28.4	101.0	阴	0.056	1.0
		11:56-12:56	西	2.2	26.8	101.0	阴	0.059	1.0
	非甲烷 总烃	09:33	西	1.9	28.3	100.9	阴	1.43	4.0
		10:39	西	2.1	28.4	101.0	阴	1.52	4.0
		11:56	西	2.2	26.8	101.0	阴	1.40	4.0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 2020 年 07 月 23 日嘉兴吴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19	52.0	6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23	54.1	6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26	50.6	6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30	53.9	6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8: 2020 年 07 月 24 日嘉兴吴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2:45	56.8	6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2:48	55.9	6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37	53.3	6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39	50.1	6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松岩

审核人:

张松岩

批准人:

张松岩

批准日期: 2020-07-30

